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1.08 法律字第 097003803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

要 旨：當事人於「保險單簽收單」簽名時，雖未為不同意授權使用個人資料之簽名，保險公司仍不得據此為目的外利用該個人資料，蓋當事人並無以書面簽名表示不同意之義務。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如非同一人時，其個人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書面同意，應分別為之

主 旨：關於貴會函詢○○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檢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似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 97 年 10 月 9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702165410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本法第 23 條但書第 4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準此，符合「當事人書面同意」要件而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與基於「與當事人有契約之關係」蒐集要件而為特定目的內之利用，二者不同。換言之，基於「行銷」特定目的，於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者，即得依本法第 23 條本文規定意旨，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與該契約內容有關之商品或服務資訊，無需再得「當事人書面同意」；若行銷與當事人契約關係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則應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可與契約相關書面文件上當事人簽名混淆之，蓋該簽名之意思表示僅涉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並不發生本法第 23 條但書第 4 款規定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的效果。

三、查當事人於「保險單簽收單」簽名，係表示收到保險契約書及保險計畫建議書，並確認本人親簽保險契約書、告知事項與填寫時無異及已詳閱保險計畫建議書等。本件保險單簽收單上方所載「本人同意（並已取得被保險人授權為其同意）貴公司得提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予所屬集團之公司及關係企業行銷利用（如不同意者，請在此簽名：）」等語，顯與「當事人保險契約關係」無涉，且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利用，並無以書面簽名表示不同意之義務，從而當事人縱使未

為不同意之簽名，亦不得據此而為目的外利用該個人資料，故如擬發生本法第 23 條但書第 4 款規定之效果，建議應以特殊顯著字體與簽收單其它文句區隔，並應將括弧內文字修正為「（如同意者，請在此簽名：）」，以符本法意旨。

四、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其各該個人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書面同意不可混淆，如要保人取得被保險人授權而代理上開書面同意者，並無不可，惟應另設計表明代理意旨之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欄位，以利與要保人之書面同意區別，彰顯不同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同意權。

正 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